

108年6月份第3週我們的心聲專文

遠離毒品戕害、確維身心健康

本文由總督察長室軍紀督察處供稿

「拉K一時，尿布一世」這句話，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反毒標語，毒品對人體健康的危害甚鉅，因此「反毒、拒毒」已成為世人普遍的共識，但卻有少部分不肖人士以身試險，最終萬劫不復。經學者分析統計，接觸毒品的人，初期多為一時好奇、朋友引誘或壓力過大，然毒品具高度成癮性，一旦成癮後，身體健康就會受到影響，且需花費大量金錢，後續因依賴成性與戒斷症狀難以忍受，導致無法自拔，最後葬送餘生，因此不論施用毒品的等級輕重，對身心造成的戕害都難以挽回。

吸毒不僅會影響個人身體健康、家庭拆散，成癮者甚至會導致死亡，更嚴重的是會成為社會問題，甚至侵蝕整體國力，導致國家衰敗，這可從滿清末年鴉片戰爭就能一窺究竟。因此，西元1987年6月聯合國在奧地利首都維也納舉行禁毒國際會議，將每年6月26日定為「國際禁毒日」，並提出「愛生命、不吸毒」的口號，引起世界各國對毒品問題的重視，同時也號召全球人民共同來解決毒品問題。

政府長久以來一直致力於毒品防制工作，民國101年在民間團體、教育部及總統的共同推動下，以「紫錐花運動」作為我國反毒運動代稱，並將毒品防制列為治安維護最優先項目；另106年因應國內新興毒品層出不窮，毒品濫用問題漸趨嚴重，由行政院提出統合「防毒」、「拒毒」、「緝毒」、「戒毒」及「修法配套」等五大面向之「新世代反

毒策略行動要綱」，目的就是調整過去反毒思維，改以「人」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、以「量」為目標來消弭毒品存在。

107年行政院再度提出「安居緝毒專案」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規劃執行計畫，交由檢察、憲兵、海巡、調查、警察及海關等查緝系統，同步強力掃蕩隱（藏）匿在全國各大樓、社區中的販毒網；另行政院於108年3月14日召開「反毒議題專案會議」中，除要求檢、調單位賡續落實「安居緝毒專案」外，更提出國軍應配合「強化篩檢密度、提升檢驗能量、擴大規劃緝毒犬數量」等3項指導，以建立民眾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。

108年初行政院公開宣示「毒品是萬惡之源」、「毒品零容忍」，政府面對毒品的立場就是「痛打」2個字，因為毒品與犯罪間存在關係密切，國內近年來發生多起重大社會案件，包括105年震驚社會大眾的「小燈泡割喉案」及107年「桃園逆子弑母斬首案」等悲劇，犯案者都有毒品前科，凸顯反毒不僅是個人健康問題，更是社會治安隱憂，唯有政府與全民共同攜手合作，方能將毒品趕出陰暗角落，還給社會安全居住空間。

另今(108)年3月份媒體報導，某單位士官曾在幾年前的空難事件中，英勇救出同機受困的小女孩，當時成為社會大眾心目中的英雄，數年後卻在警方偵辦毒品案件時，循線查獲該士官與毒販通聯密切，並在家中查獲「愷他命」毒品，除了須負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的刑責外，更遭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核予「撤職」處分，不得支領退伍金，原本保國衛民的國軍英雄，因為一時迷惘涉犯毒品，就此成為人生失敗者，如此結局著實令人不勝唏噓。

國軍為配合政府毒品防制政策，在現行軍校招生考試、甄選或申請志願役，均於相關簡章規定有毒品前科或第三、四級毒品行政裁罰紀錄者，不得報考或不予錄取，並自106年7月起，與警政署建立查

詢通報機制，阻絕申請志願入營人員有毒品紀錄者；另為落實「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」，確立正確之尿液採集方式及送檢程序，期使基層部隊及各單位有所遵行，國防部於107年12月20日修頒「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」，將戰鬥、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部隊納入第四類特定人員，擴大篩檢對象，期能及早發掘施用毒品者，儘速嚴懲列汰，以確維部隊純淨。

鑑於吸毒人員普遍有「不易戒治，再犯率高」之特性，各單位針對曾違犯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人員，尤須加強相關防範作為，並對可能藏毒、吸毒之營區死角，如庫房、廚房、浴廁、辦公室、偏遠據點及空置營舍等處所，採「無預警、有重點」之方式巡查，及落實內部管理檢查與門禁管制等查察手段，防杜有心分子將毒品攜入營區。

檢討近年官兵吸食毒品成因，不外乎個人缺乏自制力、同儕影響及未培養正當嗜好等因素所致，再次提醒各位官兵，毒品（藥物）成癮的過程，幾乎難以察覺，必須等到身體和大腦出現異常時，才會有所驚覺，但通常為時已晚。因此，拒毒首要就是別存「好奇心」，只有生活單純、交友正常，方能遠離毒害威脅。在此提供「防毒六招」（1、生活作息正常。2、絕對不好奇試用毒品。3、建立正確情緒紓解方法。4、不靠藥物提神與減肥。5、遠離是非場所。6、不接受陌生人的飲料及香菸。），希望每位官兵都能牢記於心，做到勇於拒絕毒品，遠離毒品誘惑與危害，確維身心健康，達到「全軍反毒，健康國軍」之願景。